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制度，2022年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安全工作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扛起党网国企安全播出安全传输政治责任，落实落细安全播出安全传输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双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两会”“双节”等安播保障任务。

充分发挥党媒党网优势，以智慧广电和广电5G为牵引，赋能数字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数字经济发展；提出“广电5G赋能数字乡村”，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的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五大板块；深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加大乡村信息化运营能

力建设，助力乡村数字经济发展；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进一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建立与投资者长期密切的沟通与联系，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指定公司证券法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公司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回复邮件问询、回复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防范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风险。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并及时获得公司信息。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非法人单位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经营投资、资产置换、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营运资金周转、投资公司管控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控制
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
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
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
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 要 程 度			
项 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的 0.5%	营业收入的 0.3% < 错报 ≤ 营 业收入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的 0.3%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 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 的 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 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 0.3%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的 0.5%	所有者权益的 0.3%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的 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
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5%
重要缺陷	净资产的 0.3% <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